

## 尋找失物委託書

\*\*\*\*\* 失物認領細則條款 \*\*\*\*\*

- 客人如完團後發現遺漏個人物品，欲經由本公司尋獲，本公司樂意協助把失物運返香港，並安排到本公司觀塘總部取回。每件失物將收取不少於港幣一百二十圓正(HK\$120)的行政費用，客人並另須繳付托運費，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一定能尋回失物。客人可於本公司網頁 [www.sunflower.com.hk](http://www.sunflower.com.hk) 下載表格填寫，必須連同此表格及費用到本公司任何分行繳交。一經申請後，本公司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。
- 本公司只會為客人保存尋回之遺漏物品一個月(以本公司通知日計算)，若逾期未取，本公司會當作失主自動放棄失物論，本公司有權將物品棄掉，不會作出任何賠償。
- 所有經本公司協助帶回香港之物品，若在運送途中有任何遺失及損壞，本公司不會負責及作出任何賠償。
- 如客人遺漏的失物為食物、香煙、酒類、涉及海關申報手續、證實是未完稅物品、侵權盜版、走私物品或任何非法物品等，本公司不會協助將物品運返香港。
- 本公司最終亦有權拒絕代客尋找失物。
- 客人簽署的委託書，將有機會向海關為失物作申報證明之用。
- 客人經本公司協助帶回之物品，如引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,需由客人自行承擔。

若有任何查詢，歡迎電郵到 [csd@hksunflower.com](mailto:csd@hksunflower.com) 或與顧客服務部聯絡。

訂位編號：\_\_\_\_\_ 旅團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本人（物主：\_\_\_\_\_）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

遺留（失物名稱：\_\_\_\_\_）

在（地點：\_\_\_\_\_）現委託新華旅遊代為領取返回香港。

客人同意以上條款並簽署確認：\_\_\_\_\_

主管：\_\_\_\_\_（ \_\_\_\_\_ ）日期：\_\_\_\_\_